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承德市公安局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德市医疗保障局  
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承德海关

文件

市数政字〔2024〕431号

##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承德市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十部门联合制定的《河北省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了《承德市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 承德市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河北省高效办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工作方案》（冀数政〔2024〕2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整合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梳理事项，优化流程，实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进一门”，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在企业（包含外资企业）破产信息核查领域落地，最大化的便利企业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提高企业办理破产效率，促进我市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提升。

## 二、责任分工

（一）牵头部门。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牵头组织该事项整体工作推进，依托省级搭建平台做好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二）责任部门。市中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市场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承德海关等10个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

完成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整体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具体事项的推进。

### 三、落实举措

（一）整合表单材料。整合申请表单，统一申报材料。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9个事项的申请表精简去重，整合为1张申请表。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核查破产企业信息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高级人民法院〔2023〕88号）以及线上办理实际情况，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的9个事项的申报材料统一为4项。实现“多表合一、一网（窗）申请、一次提交、多部门复用”。

（二）重塑办理流程。从破产管理人的角度出发，全面梳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各事项办理流程，实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重点优化2个方面。

1. 统一申报入口。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分别作为线上和线下的统一申报入口和核查结果反馈出口（核查结果带各部门电子印章，可在线查看，可下载，可打印），实现“统一申报、统一反馈、集成服务、压缩时限”。

2. 精简申报材料。结合线上办理实际情况，将破产管理人需要提交的核查申报材料精减为4项。破产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后，由法院对《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和《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由一体化平台分发至各部门。

(三)推进数据共享。为了达到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进一门”的目标，重点实现各部门办理具体事项核查时所使用的系统与一体化平台之间的数据共享。按照省级部署要求，具体分为两种方式：一是各部门提供自有系统接口，一体化平台通过接口调用各部门自有系统数据，自动生成核查结果返回一体化平台。二是系统为各相关部门配置一体化平台账号，各部门凭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查看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在自有系统上完成核查，之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上传核查结果。

(四)编制办事指南。将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涉及9个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重点列明办理流程、申报要件、办理时限，最小颗粒化分解办事指南信息，消除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中模糊字眼，通过部门网站、大厅告示牌、一体化平台、“冀时办”APP等多渠道展示“一件事”办事指南，使破产管理人核查、办理一步到位。

(五)线上线下集成办理。线上在一体化平台、“冀时办”APP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实现“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实现“只进一门”。

(六)加强安全管理。

1.数据对接安全。数据对接通过前置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方式进行，按照“谁对接谁负责”原则完成数据对接工作。明

确对接数据的目的和用途，确保数据源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最小权限等安全要求。

2. 数据传输安全。数据传输过程中利用国密加密方式进行数据加密，保障数据传输安全，防止数据被篡改、截获；接收后的数据，通过数字签名技术确保数据完整可靠，防止数据伪造、滥用。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脱敏，利用数据库审计和数据库安全访问控制技术防止数据泄漏。

3. 数据使用安全。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结果仅为各部门各自系统中可查询到的企业登记信息，破产管理人仅能用于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时的辅助证明材料。破产管理人做出以下承诺后才可提交核查申请。承诺如下：本次核查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核查、利用信息资料，严格按照核查目的使用核查结果。如有虚假或违反，由本人（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联系人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以及需要为破产管理人提供核查服务的 10 个部门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有效对接沟通，保障信息畅通。

（二）加强沟通协调，全面了解信息。加强日常沟通，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就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信息推送、数据共享调用、核查结果回传等问题进行沟通对接，确定实现路径。

（三）加强定期会商，及时解决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相关部门以及技术支撑方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实施落地。

附件：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附件

##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业务流程 和办理规范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有关要求，为确保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如下：

### 一、包含事项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包含9个事项，分别为：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企业房产信息核查；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 二、服务对象和受理条件

#### （一）服务对象

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二）受理条件

破产管理人须依法由人民法院指定，且提交申报材料齐全。



破产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核查申请表（线上填写）、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电子扫描件）、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电子扫描件）、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列明经办人姓名、经办人身份证号，加盖管理人印章）。

### （三）申报材料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整合了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等9个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一套申报材料

序号	名称	来源	数量
1	核查申请表	在线填写电子表单，勾选核查内容	1份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	上传电子扫描件	1份
3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上传电子扫描件	1份
4	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电子扫描件	1份

### （四）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 （五）办理层级

省、市、县级。

## 三、统一申报表单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整合了企业车辆信息核查、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的字段信息，实行一张表单统一申报。

##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一张申报表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法院名称		
受理案号		
案件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破产管理人名称		
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联系方式		
案件类型	破产清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产重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破产和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制清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一、企业车辆信息核查</b>		
序号	查询内容	是否核查
1	企业名下登记车辆情况（车牌号码、品牌、型号、初次登记日期、车辆出厂日期、强制报废期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车辆查封登记情况（查封单位、查封文书编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车辆抵押登记情况（抵押权人、抵押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车辆交通违法情况（未处理违法次数、违法记分总数、罚款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车辆交通事故情况（事故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二、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b>		
序号	查询内容	是否查询
1	不动产登记结果：产权人名称、权利人社会信用代码、坐落、不动产权证号、面积、性质、不动产登记证明号、房屋用途、是否有抵押、是否有查封以及具体的抵押信息（权利人名称、债权履行起始时间、债权履行结束时间、被担保主债权数额/最高债权额、抵押时间、担保金额）、查封信息（查封机关、查封类型、查封文号、查封时间和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司法预查封情况：查封文书名、文书编号、文书发文单位、查封范围（项目名称、项目坐落、房号）、查封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三、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b>		
序号	核查内容	是否核查
1	企业登记信息：是否办理过社保登记（出具单位参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欠费信息（核定应缴未缴）：XX年XX月至XX年XX月养老保险核定应缴未缴单位缴费、个人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核定应缴未缴单位缴费。其中，养老保险到每一名职工的明细。（2023年12月31日之前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四、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b>		
序号	核查内容	是否核查

1	企业基本情况：设立、变更、吊销注销信息、出资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处罚信息	☒
2	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信息，涉及个人的包括身份证信息	☒
3	年报情况：年报时间、年报结果	☒
4	股权冻结情况（冻结机关、冻结文号、冻结时间和有效期）	☒
5	股权出质登记情况：出质时间、质权人、出质金额	☒
<b>五、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b>		
序号	核查内容	是否核查
1	单位信息查询：参保时间、人员数量、缴费记录	☒
2	人员信息查询：参保状态、缴费记录	☒
<b>六、企业房产信息核查</b>		
序号	核查内容	是否核查
1	申请查询企业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	☒
	① 已开通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商品房项目销售情况：项目名称、项目坐落、总套数、总面积、已备案套数、已备案面积	☒
	② 已开通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商品房项目销售情况明细：已备案商品房的房号、面积、买受人名称、买受人证件号码、合同金额、合同编号、合同备案时间	☒
2	申请查询企业购买的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情况：房屋坐落、房屋面积、合同金额、合同编号、合同备案时间、司法预查封情况	☒
<b>七、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b>		
序号	核查内容	是否核查
1	住房公积金账户基本情况：是否开立账户、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开户日期、目前缴存人数、投诉举报（是否存在、是否办结、举报材料及办理情况概述）、强制执行（是否存在、是否办结、举报材料及办理情况概述）	☒
2	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人员信息：缴存职工名单及证件号码、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缴存至年月、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	☒
<b>八、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b>		
序号	核查内容	是否核查
1	欠缴税款及其滞纳金或者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欠税金额及其滞纳金	☒
2	欠缴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	☒
3	欠缴罚款	☒
4	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及其滞纳金（2024年1月1日之后数据）	☒
<b>九、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b>		
序号	核查内容	是否核查
1	破产企业报关单未结关情况（河北企业）	☒
2	破产企业海关关税的欠费情况（石家庄海关关区内）	☒

3	处罚信息：处罚时间、原因、金额、落实情况	☒
<p>承诺：本表填写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核查、利用信息资料，严格按照核查目的使用核查结果。如有虚假或违反，由本人（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注：请在“☒”标识内划“√”。

## 四、办理流程

### （一）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包括提交申请、材料审核、核查办理、结果反馈 4 个环节。

#### 1. 线上办理流程

（1）提交申请：破产管理人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点击“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上传《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电子扫描件）、《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电子扫描件）、《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扫描件），在线填写《核查申请表》勾选核查内容，提交核查申请。

（2）材料审核：法院登录一体化平台，对破产管理人提交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和《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申报材料同步分发至各部门。

（3）核查办理：根据系统对接方式分为两种方式：一是各部门提供自有系统接口，一体化平台通过接口调用各部门自有系统数据，自动生成核查结果并返回一体化平台。二是系统为各部

门配置一体化平台账号，各部门凭账号登录一体化平台，查看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在自有系统上完成核查之后，再登录一体化平台上传核查结果。

(4) 结果反馈：一体化平台汇总各部门出具的核查结果，通过短信方式通知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登录一体化平台查看核查结果。一体化平台要能够实现对办件数量、办件进度、办件质量等情况的实时监控预警和统计分析。

## 2. 线下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破产管理人在政务服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核查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核查申请表》，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过收件系统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提交至一体化平台。

(2) 材料审核：法院登录一体化平台，对破产管理人提交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民事裁定书》和《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之后，系统将申报材料同步分发至各部门。

(3) 核查办理：各部门按照线上流程完成操作。

(4) 结果反馈：一体化平台汇总各部门出具的核查结果，通过短信通知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登录一体化平台查看核查结果。

## (二) 办理流程图

